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永穎
聯絡電話：(02)23565146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574@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2608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2點、第5點、第6點及第4點附件1，業經本部於115年3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5026089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因應旨揭作業原則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跨所作業子系統之跨所代收簽收系統功能將配合調整，後續修正程式發交後，請協助辦理系統更新事宜，俾利自115年5月1日起順利實施。

二、為降低不動產詐騙風險，強化民眾財產安全保障，請加強宣導旨揭作業原則修正施行後將不予提供代收非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登記及其連件案件服務。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本部資訊服務司、地政司(地籍科、地價科、測量科、住宅租賃管理科、不動產交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10 16:36:29

臺北市政府 1150310
*AAAA1150110888*